附件6

“创客沙龙”——教师创客工作坊及

创客作品展评活动方案

一、活动简介

为了提升创客教师教育技能，展示创客教师专业风采，本次活动在“创客沙龙”版块中设立“教师创客工作坊”和“教师创客作品展评”两项内容。参加教师创客工作坊的教师将有机会进入实训基地参与培训，学习现代设计方法、加工设备的使用等。参加教师创客作品展评的教师须提交实物作品。

二、参加要求

（一）教师创客工作坊

本工作坊面向我市创客教育相关的在岗在编教师开展，参与教师应严格遵守考勤制度，遵守工作坊的各项活动要求。本活动优先向未参与过的教师开放报名。

（二）教师创客作品展评

1.作品须为实物，不限定主题、设计手段及加工方法。纯艺术创作（如书画作品、篆刻、影视等）及非原创作品不得参赛。

2.作品尺寸最大为500\*500\*500mm，不得使用危险品作为原材料，不得违反公序良俗。

3.教师须提供作品简介。限200字内，能反映作品的设计理念、制作过程等基本信息。

4.评委将从创意、工艺、展示效果等角度对作品进行评选。